

客户权益须知

A. 办理产品的流程

当您/贵司（以下统称“您”）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向您提供机会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并且根据投资目的会有不同的风险偏好，至少每隔12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程度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程度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您的客户经理将同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程度、年龄、财务需求、产品知识及交易经验、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并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类型，供您考虑。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投资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程度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您在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持有的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有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您将承担该情况下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无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程度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关注产品赎回/转换条款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和风险，我行将会采取合理措施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文件，并充分注意银行在销售过程中作出的风险披露。如有任何疑问，请停止购买流程，并与您的客户经理沟通。

（网点销售适用）

-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如您符合我行对“弱势客户”的定义，我们建议您携带亲属或好友作为同伴，您需填写并签署《携带同伴安排表》。若您表示不需亲属或好友陪伴，我们尊重您的选择，请您填写《携带同伴安排表》的“拒绝携带同伴”部分并签署。
-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相关产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申购书或产品认购书），并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的客户经理将协助您完成产品申/认购文件填写等购买手续。

（电子渠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即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微信服务号登陆网银交易平台所进行的交易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通过电子渠道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与拟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应自行通过电子渠道完成相关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行内/远程购物车交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所进行的交易

-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并将您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您手机银行的购物车中。为完成购买，您应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和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 **如果您在手机银行阅读产品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拟通过购物车购买的产品相关的所有**

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电话银行交易适用*）

*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个人客户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我行通过您预留在银行指定的邮箱发送给您的与拟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应通过电话银行完成相关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请要求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此外，若您需要咨询任何有关法律、税务和/或房地产计划方面的问题，我行建议您寻求相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请注意，我们并不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或投资监控服务。您可以通过本文件C“信息披露”中列明的渠道查询产品表现或要求您的客户经理对您所持有的产品及产品组合（如有）进行回顾。

我行将不时回顾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B.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评估

- 评估流程
当您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向您提供机会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在再次购买投资产品前，如果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程度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程度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 以下是投资风险承受程度的描述，供您参考。

风险承受程度	适合考虑的投资/保险产品 的风险等级	描述
0 - 保守型	产品风险评级：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基本上不希望承受任何投资风险，因为您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含投资成分的金融产品不适合您。• 可能适合您的产品回报很可能仅相当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未必能够弥补通胀。
1 - 谨慎型	产品风险评级：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基本上接受轻微的损失，以换取轻微的潜在投资回报。• 适合您的产品的资本价值可能波动。预期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仅轻微波动（虽然不能保证），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级为1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2 - 稳健型	产品风险评级: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基本上接受低程度的损失，以换取低程度的潜在投资回报。 • 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之资本价值可能波动并跌至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预期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波动较小（虽然不能保证），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 • 评级为2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3 - 平衡型	产品风险评级: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基本上接受中度的损失，以换取中度的潜在投资回报。 • 资本价值可能波动并跌至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预期产品波动大于适合较低风险承受程度投资者的产品，而小于适合较高风险承受程度投资者的产品。 • 评级为3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4 - 进取型	产品风险评级: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基本上接受高程度的损失，以换取高程度的潜在投资回报。 • 资本价值可能有相当大幅的波动并跌至颇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您明白风险越大，回报越高的原则，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和本金损失。 • 评级为4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5 - 激进型	产品风险评级: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基本上接受极大的损失，以换取得极大的潜在投资回报。 • 资本价值可能大幅波动并跌至远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您明白风险越大，回报越高的原则，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及重大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 评级为5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产品风险评级:

0 - 无投资风险, 1 - 低度风险, 2 - 低至中度风险, 3 - 中度风险, 4 - 高风险, 5 - 最高风险

请注意，适合您购买的产品的判断标准将不仅基于以上的风险承受程度，您还需进一步考虑您的年龄、财务需求、产品认知及交易经验、流动性偏好、应急资金预留情况、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适合您购买的产品。

C. 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书、综合结单、以及我行网站[www.hsbc.com.cn] 等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相关产品及交易信息。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进行查询。

若您已注册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亦可登录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查阅相关信息。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请阅读产品说明书/申购书/认购书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

D. 联络及投诉事宜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进行查询。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产品有意见或不满意之处，请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或登录汇丰中国官方网站www.hsbc.com.cn查询其他投诉渠道信息。我行将根据我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将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收到投诉，原则上于15个自然日内最终答复，如需延长，投诉负责人将予以告知，且最长处理时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E. 银行收入告知

我行可能就销售上述投资产品而从交易对手方/基金管理人处获取相应收入。银行所获取的具体金额是根据事先约定的标准和因素进行确定的，不同的产品或产品类别适用不同的标准和因素。

F. 修改/更新

我行可能会因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内容，届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有关客户权益须知内容请以通知修改或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海外债券型

产品申购书（通用部分）

重要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适用于本产品即“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债券型”（“产品”或“理财计划”或“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所有文件和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汇丰”或者“银行”）授权的工作人员予以说明。

本产品申购书由以下部分组成：

- 产品概述、条款和条件（介绍本产品的基本情况，约定本产品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 情景分析（通过示例说明不同情况下的投资结果）
- 信息披露（介绍银行将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
- 免责声明（介绍银行在哪些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 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及披露申购本产品需注意的风险）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 本产品投资性质类别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不同，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况下，您的赎回额或到期额甚至可能为零，即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银行将会把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如下文定义）所募集之款项代理客户投资于境外债券（“债券”或“境外债券”）。投资者须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将自己的申购资金最终投资于哪一支或几支债券。本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每个工作日赎回的机会。本产品适合有债券投资知识和/或经验的客户。

二.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应不低于所选择的海外债券所对应之理财计划的风险水平。具体适合客户条件请详见本产品申购书第一部分之“理财计划适合客户”条款及第六部分之“风险评级”。

三. 本产品不被银行担保，不由任何政府机构保险。产品具有汇率风险，以人民币投资外币债券，投资者需承担因人民币对债券货币的汇率风险而可能造成的人民币投资本金的损失，产品还蕴含其他风险如市场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信用及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四. 本行郑重提示

请注意，本产品仅由本行单独负责。境外债券发行人无需负责确定本产品投资的合法性和适合性。投资者并不拥有境外债券的权利或利益。

您可依据本产品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本文件的刊发和所载资料并不作公开传阅，并不构成邀请、促使或建议投资者参与或买卖本产品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在进行交易前，您应按个人需要就本产品销售文件所述的产品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咨询您个人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以便全面了解和确认本产品的性质、法律、财务、税务与其他风险，并根据您个人的独立判断、

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您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做出投资和买卖决定（包括有关本产品之适合程度的决定）。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公司不在本产品的交易中担任您的财务顾问或信托关系的受托人。

银行不对本文件所载的来自第三方的任何信息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银行不会就任何人士在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辖区派发本文件或使用本文件而招致的损失负责。银行、其关联公司及 / 或有关的个人士可能不时持有、买卖（或清算）本文件所述产品、有关证券及 / 或相关资产(包括其衍生产品)或任何其他资产，以致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文件所述产品向您提供的回报。

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产品表现和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请您务必确保您在本行留存的通讯地址和各项联系信息保持有效，如遇变动，请及时向我行更新，以确保您能顺利收到我行提供和发出的各项信息和通知。如果您在我行留存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信息有误、无效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您没有及时收到我行提供和发出的各项信息和通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有意见或不满意之处，中国内地请致电 95366（若您在海外或港澳台地区，拨打 95366 请在号码前加拨中国国际电话区号+86 (21)）。本行将根据本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如您希望在汇丰之外寻求投诉，您也可向有权机关或其他独立的组织进行反映。

一. 产品概述、条款和条件

本海外债券型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产品申购书（“产品申购书”）应当与以下文件一起阅读：

- 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一般章则条款”）
-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一般条款（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客户）
- 汇丰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项下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主协议”）

就本产品申购书中所描述的本产品而言，本产品申购书连同以上所列各项文件以及就本产品发送的申购确认通知书一起构成有关本产品的一个完整的合同。如果本产品申购书与以上所列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仅就该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而言，申购确认通知书的效力优先于本产品申购书，本产品申购书的效力优先于主协议，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一般章则条款。

产品名称	<p>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海外债券型</p> <p>这是本行为您提供的一款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在本产品下，本行会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和选择，将本产品下从投资者处筹集的资金以本行的名义投资于相应的海外债券。</p> <p>债券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直接向社会借筹措资金时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为债券下的债务人，债券持有人为债券下的债权人。</p>
产品发行机构	<p>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本理财计划的发行机构，作为就理财计划与投资者达成合约的缔约方，享有并负责履行适用于本理财计划的条款和条件项下之权利和义务。</p> <p>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受其监管。</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电话：(8621)38883888</p>
产品适合客户	<p>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p> <p>（1）投资者对债券相关产品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p> <p>（2）投资者同意遵守产品有关条款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及</p> <p>（3）就理财计划下任一海外债券而言，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程度须不低于具体产品的风险水平。</p>
产品发行对象	<p>除非产品具体条款另有说明，各海外债券所对应之理财计划面向本行运筹理财客户、卓越理财客户、环球私人银行客户发行。</p>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p>最新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可在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阅。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p>
产品风险水平	<p>风险水平由银行根据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期限、成本、收益测算、银行开发设计的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银行对理财计划下之相关海外债券的定量因素（包括信用评级及期限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定性因素（债券特性、风险因素）的综合评估而确定。</p> <p>请注意，产品的风险水平会依据上述评估因素的改变而可能发生调整。最新的风险水</p>

	平可在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阅。
境外债券货币	相关债券的计价货币
投资货币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使用的货币
名义金额	等于境外债券的票面金额
投资款项/ 申购交易总金额	在申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支付投资款项（即申购交易总金额），其金额等于投资金额和应计票息之和，其中投资金额等于申购交易价（含申购费）×名义金额。
赎回交易总金额	在提前赎回情况下，投资者有权收到清算款项（即赎回交易总金额），其金额等于赎回金额与应计票息之和并扣除服务费的余额，其中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交易价（含赎回费）×名义金额。
票息	票息 = 债券名义金额 × 票息率（年化）/ 两个付息日之间的天数* ÷ 相关海外债券的一年总天数** */** 按照相关海外债券计息日期惯例予以确定。
产品应计票息	其金额等于债券的应计票息。债券的应计票息即为自上一个付息日后至申购/赎回清算日投资者所应付/得的票息。 若投资者在两个付息日之间申购本产品，则应支付应计票息金额等于自上个付息日后至申购清算日之间境外票据票息的款项；相应的，若投资者在两个付息日之间卖出本产品，则有权获得应计票息金额等于自上个付息日后至赎回清算日之间境外票据票息的款项。 应计票息的计算方法为： 应计票息 = 票面金额 × 票息率(年) × 自上个付息日后的持有天数* ÷ 相关海外债券的一年总天数** */** 按照相关海外债券计息日期惯例予以确定。自上个付息日后的持有天数及应计票息参见申购表/赎回表。
费用	本产品的收费包括：申购费、赎回费及服务费，均以投资货币计收。 申购费和赎回费将基于名义金额计算，一次性收取。 本行将按投资者在本产品项下持有债券实际天数收取服务费，服务费将基于名义金额计算，在票息支付以及赎回金额支付时由本行扣除。
申购/赎回下单日（下单日） 申购/赎回交易日（交易日）	本产品为实时交易，下单日即交易日，为产品到期日前的每个工作日。投资者仅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的下单日下单时间内进行下单。
申购/赎回下单/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早上 9 点到下午 16 点。
申购/赎回交易价	该价格由银行向海外交易对手方买入/卖出相关海外债券的价格以及投资者承担的申购/赎回手续费组成。 由于海外债券市场为场外交易，银行是否能向海外交易对手方买入/卖出相关海外债券，以及相关海外债券的价格，均由海外交易对手方根据市场状况确定，该等价格可能并非市场上的最好的交易价格。 该价格以相对与名义金额的百分比表示，并在申购/赎回申请表中体现。
申购清算日	申购交易总金额于交易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划出客户账户，交易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至申购清算日之间不计算利息。
赎回清算日	赎回交易日至赎回清算日之间不计算利息。
投资款项的缴付	1. 银行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以投资者向银行提交申购表以及投资者在其投资账户中存入并维持金额不少于申购交易总金额的可划转款项为前提。银行有权对投资账户中的投资款项采取冻结或其他锁定措施。 因任何原因投资账户的余额在申购划款日银行划款时少于申购交易总金额的，银行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2. 投资者投资账户中的投资款项，当其留在投资账户中时方按银行规定的同类账户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投资款项的划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授权银行在相关申购划款将投资款项从投资账户划转至银行以银行名义开立的特定境外投资账户。 2. 投资者确认银行根据前述规定从投资账户划转投资款项的行为构成银行对投资者产品申购申请的接受，而在此之前，银行没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产品申购申请。 3. 银行接受的投资款项以银行于申购划款日从投资账户实际划转的投资金额为准，投资者应注意及时查询投资账户余额。
申购的接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有权于申购清算日或之前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撤回或取消本产品，银行无需就此向投资者作出赔偿或者补偿。在此情况下，银行应将全部或任何部分已划转的投资款项（视具体情况而定）退还至投资者投资账户。银行宣布全部或部分拒绝、撤回或取消产品时，将通过《申购失败通知书》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应注意及时进行查询。 2.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银行将在申购交易日，基于申购表所确定的申请名义金额实时向交易对手方买入相应的债券。在某些极特殊情况下（例如交易对手方发生错误等），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能不被银行接受。就部分债券而言，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债券交易可能受到债券下的债券记录日和/或关闭期(如适用)等的影响而暂停，这将导致银行在相应的期间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投资于相关海外债券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如果银行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银行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投资者为申购本理财计划的目的而提交的申请表将不会返还给投资者。凡已收到但未获接受作为理财计划申购款之任何资金及利息（如有）均会被保留于投资账户，银行将解除对该投资账户中资金的冻结。 3. 投资者签署并向银行递交申购表，则视为投资者已确认申购表、产品申购书所列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投资者同意，申购表一旦递交，即不可撤销，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购，除非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并支付银行因该撤销而导致的全部成本、损失和费用。 4. 客户确认，直至银行就客户的认购向客户出具交易申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投资收益	<p>若持有至到期日，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以下两部分之和扣除服务费之后的数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收益：其金额等于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境外债券的定期票息总和。 2. 到期收益：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时支付的申购交易总金额和债券到期时收到的到期返还名义金额之间可能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p>若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提前赎回，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以下两部分之和扣除服务费之后的数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收益：其金额等于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自投资者申购清算日起至投资者赎回清算日止）境外债券的定期票息的总和； 2. 赎回收益：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时支付的申购交易总金额和债券赎回时收到的赎回金额之间可能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p>实际收益应扣除银行及/或发行人及/或托管行将就本产品收取的任何相关适用费用。只有在银行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返还的境外债券的票息/票面金额/赎回金额后，银行才有义务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的定期收益/到期收益/赎回收益。</p>
票息支付日	境外债券付息日后的第5到7个工作日，受限于境外债券票息到达托管账户的时间。境外债券付息日至定期票息支付日之间不计算利息。
到期日	本产品投资具体债券的到期日。
期限	本理财计划下的境外债券有具体到期日，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阅。

到期返还名义金额	在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于相关境外债券到期日返还的 100%名义金额（票面金额）后，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第 5 到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名义金额（票面金额），受限于境外债券票面金额到达托管账户的时间。 产品到期日至到期金额划入投资者账户之间不计算利息。
赎回	投资者提前赎回须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以投资者向银行支付费用为前提。赎回交易总金额将于赎回清算日后的第 5 到 7 个工作日支付，受限于境外债券赎回金额到达托管账户的时间。 赎回交易日至赎回金额划入客户账户之间（至少 7 个工作日）不计算利息。
到期支付/产品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以赎回清算日为基准，计算产品任何一期/到期或产品赎回时投资者的应得款项。 2. 投资本金为人民币的，银行将按产品赎回/票息/到期专项汇率以人民币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款项；投资本金为外汇的，银行将以同种外汇向投资者支付。 3. 投资者同意，赎回表一旦递交，即不可撤销，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得撤销赎回，除非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并支付银行因该撤销而导致的全部成本、损失和费用。
人民币投资外币债券的相关安排	如果投资者以人民币投资外币债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购交易总金额（含申购费）等于以外币计价的投资款项/申购交易总金额（含申购费）乘以产品申购专项汇率。 2. 定期票息及扣除的服务费等于以外币计价的定期票息及扣除的服务费乘以产品票息专项汇率。 3. 赎回交易总金额（含赎回费及服务费）等于以外币计价的赎回交易总金额（含赎回费及服务费）乘以产品赎回专项汇率。 4. 到期返还名义金额等于以外币计价的到期返还金额乘以产品到期专项汇率。
产品申购专项汇率 (适用投资货币为人民币)	由银行于申购交易日当日北京时间下午四点至五点之间的任何时点，自行全权确定的“外币/人民币”兑换率(以人民币相对于每一个外币单位的金额表示)。 银行特此说明: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银行在这个时间段的任何时候确定的汇率可能并不是当天或该时段内的最优汇率;银行通过网点和网站不时公布的外汇汇率(“外汇牌价”)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实际兑换所用的汇率可能优于也可能差于相关时点的外汇牌价。
产品赎回/票息/到期专项汇率 (适用投资货币为人民币)	由银行于赎回资金/票息/到期资金经确认抵达境外托管代理行当日（而非赎回交易日/票息日/到期日），北京时间下午四点至五点之间的任何时点，自行全权确定的“外币/人民币”兑换率(以人民币相对于每一个外币单位的金额表示)。 银行特此说明: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银行在这个时间段的任何时候确定的汇率可能并不是当天或该时段内的最优汇率;银行通过网点和网站不时公布的外汇汇率(“外汇牌价”)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实际兑换所用的汇率可能优于也可能差于相关时点的外汇牌价。
偿还顺序	对于在售的境外债券而言，若债券发行人进入破产清偿程序，境外债券的偿还顺序由高至低顺序依次为高级债、高级债（非优先）、从属债。
产品托管行	<p>托管行：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电话：(8621) 3188 1633</p> <p>境外托管代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电话：(8621) 3888 1788 / (8621) 3888 2382</p>

	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托管行资格的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不时聘任和/或更换托管行而无需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或事先通知投资者。托管行可（根据有关境外托管代理行资格的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不时聘任和/或更换境外托管代理行而无需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或事先通知投资者。银行将就托管行和/或境外托管代理行的更换尽快书面通知投资者。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安全保管用于境外投资的资产，并保存公司存放于托管机构之境外运用的外汇资金；处理公司的资金存放、汇出、汇入、兑换、收汇及付汇、及资金往来等。
产品估值原则与估值方法	理财计划的单位净值即为其投资的相应海外债券每日下午 16 点的指示性赎回交易价，该价格由海外交易对手方提供。银行会在其网站公布理财计划的单位净值，以相对与名义金额的百分比表示。
工作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内地均为当地银行正常开门营业的日期，但境外债券暂停交易的日子及债券货币假期除外。银行有权善意决定某一日期是否是工作日。
税项	<p>投资者应就本产品下的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下的票息（如有），赎回收益（如有））自行负责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境外法律法规要求支付的税款。如果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境外法律法规规定须对本产品下的付款预扣或扣减税款，则银行和/或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境外债券发行人委托的其他实体，如境外债券付款代理）将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外国法律法规作出所需的预扣或扣减。此外，投资者还需负担银行就境外债券获得的票息和/或卖出境外债券获得的收益按照适用的境外法律应该支付的税款。投资者于本产品的赎回额和/或票息将根据需要缴纳的税款而相应减少。</p> <p>为了符合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或为了获得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下的免税（如适用），可能需要投资者及时填写和提交所需的文件和/或表格，就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居留、身份和/或与某一国家/地区的联系等）做出如实申报。如果投资者拒绝做出申报或者迟延做出申报，因此造成的投资者无法获得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下的免税（如适用）或无法获得境外债券发行人因税务法律法规变化而支付的额外款项（如适用）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果投资者错误申报或虚假申报，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由投资者承担。</p> <p>投资者应自行咨询税务顾问，以便了解投资者就其在本产品下的投资根据中国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法规所适用的税务负担。</p>
未尽事宜	本产品申购书未尽事宜将由银行根据海外债券的适用法律文件和适用法律以善意和适当谨慎的方式行使和履行银行就本产品下购买的海外债券所享有和负有的权利和义务后向投资者履行银行在本产品项下的义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情景分析

免责声明

以下例子仅用以阐明本产品项下投资的债券交易计算方法，其中所显示的假定的债券价格、表现水平和潜在收益率/收益仅做举例使用。举例中出现的债券价格/波动/趋势均为假设，与历史数据没有相关性，并不代表本产品的实际或将来表现。该计算并未考虑银行及/或发行人及/或托管行将就本产品收取的任何费用，实际投资收益应扣除该费用。

以下风险示例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并不反映任何实际投资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损益情形的全面分析。另外，如果发生适用于本文件所列明的某些事件，投资回报会受到相应的影响。因此，银行不声明或保证下述任何示例可以在实际投资状况下重现。实际表现可能与下述任何示例有所出入，而且差距可能相当大。

最差情形: 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本产品存在由于发行人违约而引起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或未能在应付之时支付到期票面金额和/或定期票息的风险。当违约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将 1)不能获得到期名义金额和/或定期票息或 2)仅能获得部分到期名义金额和/或定期票息或 3)只能延期收到到期名义金额和/或定期票息。
- 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不是银行存款，并非政府承保，亦不是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及其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义务或由其提供担保（除非该债券的发行人是汇丰银行/汇丰集团及其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

债券假设:

- 债券发行人未发生违约行为。
- 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货币	票息率(年)	票息支付频率	付息日(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计息日期惯例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服务费率
美元	5.1%	每季	1/15,4/15, 7/15,10/15	2025/1/15	30/360	1.5%	0.5%	0.2%

1. 申购

申购假设:

- 投资者购入票面金额为美元 1,000,000.00 的债券;
- 申购清算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 产品申购交易价为 99% (含申购费率 1.5%)

申购时，如果投资者用债券货币美元申购该债券，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交易总金额**等于投资金额（含申购费）和应计票息之和。其中，

投资金额 = 申购交易价（含申购费）× 票面金额 = 99.00% × 美元 1,000,000.00 = 美元 990,000.00

申购费 = 票面金额 × 申购费率 = 美元 1,000,000.00 × 1.5% = 美元 15,000.00

应计票息为自上一个付息日至申购清算日投资者所应付的票息 = 票息率（年）× 票面金额 × 自上一个付息日至申购清算日的持有天数 ÷ 一年天数

自上一付息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申购清算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共计 60 天。

应计票息 = 5.1% × 美元 1,000,000.00 × 60 ÷ 360 = 美元 8,500.00

申购交易总金额 = 投资金额（含申购费）+ 应计票息 = 美元 990,000.00 + 美元 8,500.00 = 美元 998,500.00

注：对于以人民币投资美元债券客户，银行以产品申购专项汇率将申购交易总金额转换为人民币金额，请注意该转换存在外汇汇率风险。根据上述假设举例：

若产品申购专项汇率=7.1000，则，

人民币申购交易总金额 = 申购交易总金额（以债券货币计）× 产品申购专项汇率
= 美元 998,500.00 × 7.1000
= 人民币 7,089,350.00

人民币申购费 = 申购费（以债券货币计）× 产品申购专项汇率 = 美元15,000.00 × 7.1000 =人民币 106,500.00。

2. 赎回

赎回假设:

- 投资者提前赎回该债券所有票面金额;
- 赎回清算日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

若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提前赎回，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为定期收益和赎回收益之和扣除服务费之后的数值。其中，**定期收益**为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自申购清算日起至投资者赎回清算日止）获得的定期票息的总和

定期票息 = 票息率（年）× 票面金额 × 自上一个付息日后至当前付息日的天数 ÷ 一年天数

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购买该债券后，至赎回清算日前，可以收到的定期票息为：

$$2024 \text{ 年 } 4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5.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12,750.00$$

定期收益 = 美元 12,750.00

赎回收益 = 赎回交易价（含赎回费）× 票面金额 + 应计票息 - 申购交易总金额。其中，

应计票息为自上一个付息日后至赎回清算日投资者所应得的票息 = 票面金额 × 票息率（年）× 自上一个付息日后至赎回清算日的持有天数 ÷ 一年天数

自上一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赎回清算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共计 60 天

应计票息 = $5.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60 \div 360 = \text{美元 } 8,500.00$

服务费 = 服务费率 × 票面金额 × 自申购清算日至赎回清算日的持有天数 ÷ 一年天数

$$= 0.2\%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500.00$$

赎回费 = 票面金额 × 赎回费率 = 美元 1,000,000.00 × 0.5% = 美元 5,000.00

受赎回交易日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请见如下情形假设。

情形一（较好情形）：

假设赎回交易价（含赎回费）为 101%，高于申购交易价（含申购费）99%。

赎回收益 = 赎回交易价（含赎回费）× 票面金额 + 应计票息 - 申购交易总金额

$$= 10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 + \text{美元 } 8,500.00 - \text{美元 } 998,500.00$$

$$= \text{美元 } 20,000.00$$

投资收益 = 定期收益 + 赎回收益 - 服务费

$$= \text{美元 } 12,750.00 + \text{美元 } 20,000.00 - \text{美元 } 750.00$$

$$= \text{美元 } 32,000.00 \text{ (即客户获利美元 } 32,000.00)$$

情形二（较差情形）：

假设赎回交易价（含赎回费）为 97%，低于申购交易价（含申购费）99%。

赎回收益 = 赎回交易价（含赎回费）× 票面金额 + 应计票息 - 申购交易总金额

$$= 97\%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 + \text{美元 } 8,500.00 - \text{美元 } 998,500.00$$

$$= - \text{美元 } 20,000.00$$

投资收益 = 定期收益 + 赎回收益 - 服务费

$$= \text{美元 } 12,750.00 + (-\text{美元 } 20,000.00) - \text{美元 } 750.00$$

$$= -\text{美元 } 8,000.00 \text{ (即客户亏损美元 } 8,000.00)$$

注：投资者提前赎回本产品后，不再享有任何和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相关的票息/到期收益。

对于以人民币投资美元债券客户，银行以产品票息专项汇率将美元定期收益转换成人民币金额，以产品赎回专项汇率将美元赎回金额转换成人民币金额，请注意该转换存在外汇汇率风险。在美元相对贬值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人民币本金损失，根据上述情形一（较好情形）假设举例：

若产品票息专项汇率为 7.0000，则

人民币定期收益 = 定期票息 × 产品票息专项汇率 = 美元 12,750.00 × 7.0000 = 人民币 89,250.00

票息支付时扣除的人民币服务费

$$= \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自申购清算日至票息日的持有天数} \div \text{一年天数} \times \text{服务费率} \times \text{产品票息专项汇率}$$

$$=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30 \div 360 \times 0.2\% \times 7.0000$$

$$= \text{人民币 } 1,166.67$$

若产品赎回专项汇率为 6.8700，则

人民币赎回收益

$$\begin{aligned} &= [\text{赎回成交价 (含赎回费)} \times \text{票面金额} + \text{应计票息}] \times \text{产品赎回专项汇率} - \text{人民币申购交易总金额} \\ &= [10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 + \text{美元 } 8,500.00] \times 6.8700 - \text{人民币 } 7,089,350.00 \\ &= \text{人民币 } 6,997,095.00 - \text{人民币 } 7,089,350.00 \\ &= -\text{人民币 } 92,255.00 \end{aligned}$$

$$\text{人民币赎回费} = \text{赎回费 (以债券货币计)} \times \text{产品赎回专项汇率} = \text{美元 } 5,000.00 \times 6.86 = \text{人民币 } 34,350.00$$

赎回支付时扣除的人民币服务费

$$\begin{aligned} &= \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自票息日至赎回清算日的持有天数} \div \text{一年天数} \times \text{服务费率} \times \text{产品赎回专项汇率} \\ &=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60 \div 360 \times 0.2\% \times 6.8700 \\ &= \text{人民币 } 2,29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人民币投资收益} &= \text{人民币定期收益} + \text{人民币赎回收益} - \text{人民币服务费} \\ &= \text{人民币 } 89,250.00 + (-\text{人民币 } 92,255.00) - (\text{人民币 } 1,166.67 + \text{人民币 } 2,290.00) \\ &= -\text{人民币 } 6,461.67 \text{ (即客户亏损人民币 } 6,461.67) \end{aligned}$$

3. 投资者持有到期

若持有至到期日，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为定期收益和到期收益之和扣除服务费之后的数值。其中，**定期收益**为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自申购清算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获得的定期票息的总和。

定期票息 = 票息率（年）× 票面金额 × 自上一个付息日后至当前付息日的天数 ÷ 一年天数

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购买该债券后，至到期日前，可以收到的定期票息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5.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12,75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	$5.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12,75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5.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12,75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5.1\%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12,750.00$

$$\text{定期收益} = \text{美元 } 12,750.00 \times 4 = \text{美元 } 51,000.00$$

票息支付时扣除的服务费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0.2\%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30 \div 360 = \text{美元 } 166.67$
2024 年 7 月 15 日	$0.2\%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5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2\%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50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0.2\%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90 \div 360 = \text{美元 } 500.00$

到期收益 = 票面金额 - 申购交易总金额，受申购交易日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请见如下情形假设。

情形一（较好情形）：

假设申购成交价（含申购费）为 99%，低于 100%；申购时应计票息为美元 8,500.00，申购费为美元 15,000.00，持有期间总服务费为美元 1,666.67。

$$\begin{aligned} \text{申购交易总金额} &= \text{申购成交价 (含申购费)} \times \text{票面金额} + \text{应计票息} \\ &= 99.00\%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 \text{美元 } 8,500.00 \\ &= \text{美元 } 998,500.00 \end{aligned}$$

$$\text{到期收益} = \text{票面金额} - \text{申购交易总金额} = \text{美元 } 1,000,000.00 - \text{美元 } 998,500.00 = \text{美元 } 1,500.00$$

$$\begin{aligned} \text{投资收益} &= \text{定期收益} + \text{到期收益} - \text{服务费} \\ &= \text{美元 } 51,000.00 + \text{美元 } 1,500.00 - \text{美元 } 1,666.67 \\ &= \text{美元 } 50,833.33 \text{ (即客户获利美元 } 50,833.33) \end{aligned}$$

情形二（较差情形）：

假设申购交易价（含申购费）为 104%，高于 100%；申购时应计票息为美元 8,500.00，申购费为美元 15,000.00，持有期间总服务费为美元 1,666.67。

$$\begin{aligned}\text{申购交易总金额} &= \text{申购交易价（含申购费）} \times \text{票面金额} + \text{应计票息} \\ &= 104.00\% \times \text{美元 } 1,000,000.00 + \text{美元 } 8,500.00 \\ &= \text{美元 } 1,048,500.00\end{aligned}$$

$$\text{到期收益} = \text{票面金额} - \text{申购交易总金额} = \text{美元 } 1,000,000.00 - \text{美元 } 1,048,500.00 = - \text{美元 } 48,500.00$$

$$\begin{aligned}\text{投资收益} &= \text{定期收益} + \text{到期收益} - \text{服务费} \\ &= \text{美元 } 51,000.00 + (- \text{美元 } 48,500.00) - \text{美元 } 1,666.67 \\ &= \text{美元 } 833.33 \text{ (即客户获利美元 } 833.33)\end{aligned}$$

注：对于以人民币投资美元债券客户，银行以产品到期专项汇率将美元到期收益转换成人民币支付给客户，请注意该转换存在外汇汇率风险。在美元相对持续贬值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人民币本金损失，根据上述情形一（较好情形）假设举例，假设较为波动的外汇市场行情：

若 2024/4/15、2024/7/15、2024/10/15、2025/1/15 产品票息专项汇率分别为 7.0000、6.9000、6.8000、6.7000，则投资者收到的人民币定期票息为：

$$2024 \text{ 年 } 4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12,750.00 \times 7.0000 = \text{人民币 } 89,250.00$$

$$2024 \text{ 年 } 7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12,750.00 \times 6.9000 = \text{人民币 } 87,975.00$$

$$2024 \text{ 年 } 10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12,750.00 \times 6.8000 = \text{人民币 } 86,700.00$$

$$2025 \text{ 年 } 1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12,750.00 \times 6.7000 = \text{人民币 } 85,425.00$$

票息支付时扣除的服务费分别为：

$$2024 \text{ 年 } 4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166.67 \times 7.0000 = \text{人民币 } 1,166.69$$

$$2024 \text{ 年 } 7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500.00 \times 6.9000 = \text{人民币 } 3,450.00$$

$$2024 \text{ 年 } 10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500.00 \times 6.8000 = \text{人民币 } 3,400.00$$

$$2025 \text{ 年 } 1 \text{ 月 } 15 \text{ 日} \quad \text{美元 } 500.00 \times 6.7000 = \text{人民币 } 3,350.00$$

$$\begin{aligned}\text{人民币定期收益} &= \text{人民币 } 89,250.00 + \text{人民币 } 87,975.00 + \text{人民币 } 86,700.00 + \text{人民币 } 85,425.00 \\ &= \text{人民币 } 349,350.00\end{aligned}$$

若产品到期专项汇率为 6.7000，且已知产品人民币申购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089,350.00，人民币服务费为人民币 11,366.69，则

$$\text{人民币到期收益} = \text{美元 } 1,000,000.00 \times 6.7000 - \text{人民币 } 7,089,350.00 = - \text{人民币 } 389,350.00$$

$$\begin{aligned}\text{人民币投资收益} &= \text{人民币定期收益} + \text{人民币到期收益} - \text{人民币服务费} \\ &= \text{人民币 } 349,350.00 + (- \text{人民币 } 389,350.00) - \text{人民币 } 11,366.69 \\ &= - \text{人民币 } 51,366.69 \text{ (即客户亏损人民币 } 51,366.69)\end{aligned}$$

三. 信息披露

银行将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

- **产品通知书：**银行将向您登记在银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以提供下列产品通知书。为确保您能收到该等通知书，请确保您在银行登记的手机号码为您实际使用的最新的号码。

通知书类型	适用情况	信息披露内容
申购确认通知书	产品申购成功	申购交易日、产品编号、产品名称、申购名义金额、申购费、应计票息、申购交易价、申购交易总金额、申购清算日、产品申购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赎回确认通知书	产品赎回成功	赎回交易日、产品编号、产品名称、赎回名义金额、赎回费、服务费、应计票息、赎回交易价、赎回交易总金额、赎回清算日、产品赎回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票息确认通知书	产品支付票息	票息支付日、产品编号、产品名称、票息支付额、服务费、产品票息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申购/赎回失败通知书	产品申购/赎回失败	申购/赎回交易日、产品编号、产品名称、名义金额等
到期确认通知书	产品到期/提前到期	产品到期支付日、产品编号、相关海外债券名称、到期名义金额、到期返还额、产品到期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综合结单：本理财计划(包括您持有的债券名义金额及根据债券指示性赎回价格计算的市值)列于您定期收到的对帐单内。

产品净值：您可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查阅相关海外债券指示性赎回价。

发行公告：您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微信订阅号[汇丰中国]了解最新产品发行公告。

到期公告：您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查阅产品到期公告

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临时性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将通过银行官网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将向您登记在银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公布。

请注意，以上渠道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表现信息仅供参考。如果口头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表现信息与银行书面出具的相关产品通知/法律文件（如有）有任何差异，皆以银行书面出具的产品通知/法律文件为准。**您亦需明白除通过上述渠道向您披露的信息外，银行不会主动向您提供本理财计划的表现更新，您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和了解相关产品的表现并自行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银行不对因您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银行保留权利不时增加、删减或更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披露渠道和方式。**

汇丰私人银行客户适用以上所提及的本行官网和手机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尚不适用个人网上银行。

注意：您通过以上途径获得的产品相关表现、收益率和/或赎回参考价/市场参考总值等信息仅为银行向您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代表您就本产品执行任何交易当时的产品收益率/市场价格/市场总值。产品实际收益率/市场价格/市场总值可能与提供之参考收益率/赎回参考价/市场总值会有差异。

四. 免责声明

1. 银行（包括其任何分行/支行）于本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下，代表投资者投资于境外债券。除非另有明确约定，银行并不作为任何发行人、承销代理人、分销商、经纪/经销商、在购买/出售境外债券交易中的交易对手方、托管行、清算或结算系统及银行根据代客境外理财安排代为投资者从事的任何交易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行事。**因此，银行不对境外债券的表现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票息的支付及本金的返还），也不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影响上述的前提下，银行仅在收到由发行人，购买人或其他交易相关方付出的款项后，并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才有义务（在合理时间内）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的收益、本金或其他相关款项。
2. 虽然银行在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代为投资者做出投资并（通过托管银行）持有本产品，除非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在本产品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要求银行向投资者（或其代理人）交付境外债券。投资者不享有境外债券持有人所拥有的投票权，也无权要求银行或托管行以某种特定形式行使投票权。
3. **银行将会尽最大努力代为投资者完成境外债券的交易。但若因各种原因(银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除外)造成银行无法执行购买或赎回相关债券，银行/汇丰集团以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无需承担付息或赔偿责任。若该等情况发生，银行a)在根据客户指示申购债券的情况下，不予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或将投资金额（如申购表所示）返还投资者（无需支付利息或赔偿）及/或b)在投资者指示赎回交易中，代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境外债券。**
4. 银行将不时向投资者提供产品相关资料，该等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等境外债券的概述、条款和条件、宣传材料以及本行就该等产品准备的有关其过往表现资料或其他资料等。如果客户对任何债券有任何疑问而要求了解进一步的情况，银行将尽力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应自行获取该等资料。若任何资料原以外文书写，银行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翻译。若银行就任何信息或资料进行了翻译，该等翻译仅供投资者参考，银行未对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5. **债券是一种投资产品，有投资风险，并有可能损失本金。有关债券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应由且仅由该债券的发行人承担。除非另行说明，该债券并非银行/汇丰集团及其分支机构、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任何银行存款或义务或由其提供担保（除非银行、汇丰集团、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本产品和境外债券均未由任何政府机构保险。**
6. 债券的信用评级由相关评机机构提供，并不代表任何汇丰集团对于投资风险的观点。信用评级可能随时变更，且并非发行人偿还义务的保证。
7. 就发行人出具的与境外债券有关的任何通知而言，银行（包括其任何分行/支行）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如果可行）将该等通知送达投资者。**若该等通知的送达有任何延迟，银行（包括其任何分行/支行）不承担任何非因银行的过错导致的延迟送达责任。**

五.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投资者承诺：

-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理财计划的适合客户条件已在本产品申购书第一部分之“理财计划适合客户”条款中列明。您应自行评估和确认是否适合投资在本理财计划，并进行相关付款。
-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水平与具体的海外债券有关，详见本产品申购书第六部分之“风险评级”。
- 您了解本理财计划适合于同意遵守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并认为相关海外债券的表现可望向好的投资者。
- 您了解本理财计划是一项开放式理财产品，其到期日为海外债券的到期日，详见本产品申购书第六部分之“债券到期日”。
- 您了解本理财计划适合于理解人民币相对外币的升值（如适用）将对投资回报（如有）产生负面影响的投资者。
- 本理财计划适合于理解相关投资市场及相关海外债券有可能因为债券价格波动而且所作投资的价值会大幅度波动甚至为零的投资者。在最差的情况下，您的赎回额或到期额甚至可能为零，即损失全部本金。您应理解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提供高于其他投资或存款产品的收益。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所列风险：

对本产品有意购买之客户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风险揭示书中所列之风险并未涵盖有关此产品或客户在决定购买此产品时应考虑的所有风险和因素。这些风险应被视为对在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最初发行时的发行文件所列之风险的附加。如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之债券描述与债券原发行文件有出入，则以原发行文件所列为准。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市场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的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债券市场总体下降等。总体来说，当利率上升且市场上有通货膨胀预期，债券价格将会下降。此外，债券的一些自身产品特征（比如，期限、票息、诸如可提前赎回条款的嵌入式期权）也会影响到债券价格对于这些因素以及其他宏观经济变化的敏感度。这些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债券的价值/价格，无论其本身的基本特征。债券的价值和价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结算风险

购买或出售投资于境外债券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者承担因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对手方就境外债券在相关交易日或清算日无法结算的结算风险。

- 1) 如境外债券发行人或对手方未能结算任何债券交易，在申购交易情况下，银行将向投资者在银行的投资账户返还其已付的投资金额；而在投资者指示赎回交易中，银行将代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境外债券，银行并无任何相关利息或其他支付义务。
- 2) 投资者应了解申购或申购本产品后，投资者之账户将会被扣除投资金额（以及任何指明的适用费用），扣除的日期可能早于申购清算日。投资者下单购买本产品，即认同银行对于从投资者账户进行该等授权扣款行为无需承担付息或赔偿义务，以及
- 3) 只有在银行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对手方的实际支付并完成资金清算后，银行才会向投资者的账户支付任何收益（若

有)以及返还名义金额。这一过程可能造成对于投资者的支付晚于所述的票息支付日或赎回清算日或到期支付日。银行无需就延期向投资者账户作出承担付息或赔付的责任。

境外债券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境外债券，因此本产品也具有境外债券所具有的所有风险。境外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信用及违约风险

债券相关的信用评级为产品说明书编制日的最新评级，在债券存续期有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承担由于发行人(和担保人(如适用))违约而引起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或未能在应付之时支付票息或本金的风险。当违约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将不能获得到期票面金额返还和/或任何相关债券的票息。由同一个发行人发行的不同债券的信用评级亦有可能不同。任何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或债券的信用评级仅反映了评级机构对于被评定的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或债券的信用度的独立意见，而并非对于其信用质量的保证。评级机构对于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或对于债券本身降低信用评级的行为可能导致该债券价值/价格的下降。如果破产程序、偿还安排或类似防止破产的程序与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相关，债券相关的支付(或对担保人的追诉(如适用))有可能严重减少或延迟。另外，如果债券发行人(或和担保人(如适用))未能行使债券相关的支付义务(或担保义务)，投资者将承担着投资债券的本金全部或部分损失的风险。投资级债券的发行人通常具有很强的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能力，且不易受经济环境恶化影响。相对的，非投资级别债券，由于发行人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能力相对较弱，通常具有投机的特征，存在更大的利息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

除非另行书面指明，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不是银行存款，未由任何政府承保，亦不是银行的义务或担保。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在希望出售持有的债券时，可能会面临寻找买家的困难，因而无法出售债券或只能以相对上一次交易日价格很低的价格出售。流动性风险对于交易量较少的债券而言(比如，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发行量较低的债券、最近评级调降的债券和或由一个不经常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相对更大。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债券的持有人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债券全部或部分变现。另外，部分固定收益产品不一定有市场进行买卖而必须持有至到期日。投资者应当预计到当一笔大额的票息支付以后债券的市场价格会有一个较大的降幅。

主权风险

当债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是国家或政府实体或准政府实体时，债券的价值将可能受到所在国经济、政治、社会或监管事件的影响。这些事件可能包括政府行为：诸如宣布债务的延期偿付，取消或修改偿还义务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币种、金额和偿还时间)等。若该等事件发生，**投资者的损失可能多至其全部初始投资本金。**

汇率风险

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地货币结算的债券时应了解汇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在将非本地货币兑换为本地货币时，出现利息票息减少和或本金的亏损。相关机关的外汇管制也可能会对适用汇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应收偿付金额兑换后的本地货币减少以及或使得发行人无法或不可能以债券原先的货币执行其偿还义务。投资于以非投资货币(如：人民币)结算的新兴市场债券，其市场价值会受到投资货币和该非投资货币兑换汇率的影响。投资货币升值可能会造成以非投资货币结算债券的价值下降。

以人民币投资外币债券，投资者须承担因人民币对境外债券交易货币的汇率风险而可能造成的票息、本金、赎回金额的损失。

发行人提前赎回风险

有些债券(包括部分新兴市场债券)附有发行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提前赎回债券的条款。利率下降可能会加速可赎回债券的提前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收回相对预期更早。当债券发生提前赎回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回

报，而且可能只能将本金再投资至票息率更低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亦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债券以接近或等于票面价的价格提前赎回，则以溢价购买债券的投资者可能有损失本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债券在到期日之前没有提前赎回，那么投资者要持有较长时间的债券直至发行人在后续的可提前赎回日期决定提前赎回或直至到期（即发行人未提前赎回的情况）。有些债券会包含一些条款允许债券发行人基于某些触发事件（例如，不可抗力、监管政策变化、评级变化、会计或税务政策变化）在债券到期日之前提前赎回债券。如果任何这些事件发生，投资者的损失可能多至其全部初始投资本金。

投资者提前赎回风险

投资者必需持有债券至期满才能获得由发行人返还的100%的票面金额。若投资者希望在债券期满前变现，二级市场的价格（如有）将可能低于投资者的初始购买价格或债券的票面金额。

利率风险

通常情况下，债券价格与利率呈反向变化，利率上升会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降。此外，较长期限的债券对于利率的变动更为敏感。

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海外债券交易涉及多方（如海外债券发行人、海外债券担保人（如适用）、支付代理人、海外交易对手方等），各方行使不同的职责，这些当事方之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在执行其各自的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而且，根据海外债券发行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均可能拥有某些全权及自行的决定权，例如有权确定某些事件是否发生，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作出某些调整，有权决定赎回海外债券以及赎回海外债券的时间和价格。行使该等权利可能对海外债券的价值和/或海外债券下的回报造成不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税收风险

任何中国和/或海外适用的税务法律、监管规定和/或税收协定（包括经不时更新或修订的税务法律、监管规定和/或税收协定）对海外债券发行人、海外债券担保人（如适用）和/或海外交易对手方就海外债券下向银行应付的款项或银行在本理财计划下向投资者应付的款项所施加的所有税务负担，概由投资者承担。适用的中国和/或海外税务法律、监管规定和/或税收协定可能不时发生变化，对投资者的税务负担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投资期限风险

投资期限越长的债券，投资者面临的投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较长期限债券的价格对于市场因素的变化会更加敏感，波动性也更大。当票息比较低或为零时，这种价格波动会更加大。

监管风险

法律法规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对债券价值价格和收益的不利影响。对于处境困难的银行和或公司，立法机构可能给予监管机构决议权，同意或允许发行人和或其母公司通过本金减少和 或其他债务或股票证券进行交换的方式，以现有债务吸收损失。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初始投资本金。

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的特别风险：

新兴市场债券是指由北欧、西欧、日本、美国、加拿大、澳洲、新西兰、新加坡和中国香港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政府、机构和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国债和类国债。新兴市场债券通常有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或者由当地评级机构的评级，其所能获得的评级通常在投资级别以下，甚至可能没有评级。这类债券通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但是也有更高的投资风险。

● 货币兑换风险

政府可能会采取行动禁止当地货币的自由兑换。在这种情况下，该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可能禁止债券发行人汇款美元或其他非本地货币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付。此外，政府可能还会禁止投资者将投资所得的本地货币兑换成美元或其他非本地货币。

- 披露风险

相对于投资级别债券的发行人而言，新兴市场债券的发行人所遵守的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通常更为宽松。因此，新兴市场债券的发行人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其有效性和准确性可能相对投资级别债券而言更为有限。

- 新兴市场债券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的价格可能会对发行人和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更敏感，故其价格波动性比投资级别债券更大。由于财务制度和/或法律监管的要求不同，新兴市场债券发行人所披露的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将比投资级别债券发行人更为有限。
- 新兴市场债券的许多发行人都曾经面临债务偿还困境而导致违约和重组。下文提及的其他风险也可能增加新兴市场债券的发行人的违约风险。由于这些风险的存在，新兴市场债券的发行人，通常需要支付比投资级别的公司债券或市政债券更高的利率。
- 新兴市场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通常比投资级别债券的流动性更小，因此投资者在希望出售持有的债券时，可能会面临更大的寻找买家的困难，因而导致无法出售债券，或者因市场或发行人信用变化而只能以相对投资金额更低的价格出售债券。
- 新兴市场债券易受到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社会或经济事件变化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部分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曾经或者正在经历经济和政治的不稳定、高通货膨胀率、高利率、汇率波动以及货币管制。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可能还面临国有化以及其政府行为带来的风险，例如扣缴利息和应偿付的本金。当发行人发生违约时，对于新兴市场的债券发行人，投资者可能很难赢得诉讼或者强制执行法院判决。

投资于标普评级BBB或穆迪评级Baa3债券的特别风险：

若信用评级为标普BBB-或穆迪Baa3的债券，或者在投资者持有期该债券信用评级被调降至标普BBB-或穆迪Baa3，投资者应知晓该海外债券的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债券中的最低级别，并清楚市场价格会受利率变化、市场表现、海外债券或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动的影 响，当海外债券的发行人因一些特殊事件（如公司破产，重组）而违约，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或无法获得任何投资收益。